

高等教育基金专用	申请编号:	活动序号: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申请前:

1. 请细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的相关部分，以确保符合以下条件：
 - 申请是由申请表、预算收支明细表及计划书所组成，并需要根据申请的名义提交相关证明文件；
 - 申请人符合资助项目的申请资格（请细阅各资助项目的说明）；
 - 申请资助的活动须符合指引所示的审批准则；
 - 申请需要在活动举行前提出，同时需要符合申请限期（透过“个别单次”提出的申请，一般最少于活动举行 45 天前提出；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，基金将不接受例外的申请）。
2. 请注意，符合申请资格者并不代表申请项目获本基金资助。资助与否基金将会透过公函回复。

申请项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学生活动资助计划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别专项资助（请指出资助范围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别单次高校学生活动
活动名称	
活动为首次举办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同一次申请多于一个活动的请列出优次： _____ / _____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font-size: small;"> 优次 活动总数 </div>

申请人资料			
（若是以社团或院校名义申请，则为社团或院校的名称；若以个人名义申请，则为申请人本人）			
申请人	名称：		
	通讯地址：		
	电话：	电邮：	传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刊载于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报》的社团或机构章程，并没有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曾提交社团架构证明，并没有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帐户资料，并没有变更			
第 1 联络人 / 活动负责人	姓名：	电话：	电邮：
	职衔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资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第 2 联络人 (如适用)	姓名：	电话：	电邮：
	职衔：	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资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活动简述	
（详情请于计划书中说明）	
活动目的 (约 100 字)	

活动简述 (详情请于计划书中说明)			
内容及形式 (约 150 字)			
预计对象		预计人数	
举行日期	预计开始日期:		预计结束日期:
举行地点			

预算收支 (详情请细列于预算收支明细表)		
项目		金额 MOP
活动总支出		
活动预计收入:	金额 MOP	/
拟向高教基金申请的资助		
申请人拟自行承担的金额		
拟向参加者收取费用		
其他预计的收入来源及收益或拟向其他部门或机构申请资助的情况:(请指出状态,如:“拟申请”、“待审批”、“已确定”)		
活动总收入(须与支出相同)		
制定预算的依据(可多选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据以往举办相类活动的情况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支出项目经查询报价(请于明细表标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据以往举办活动的经验作估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说明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自行搜集资料作估算		
申请预付资助(只适用于个别单次申请,视乎批给结果,基金将联络受益人提供所需资料以完成手续。其他资助项目的预付申请,则按相关规定于活动前提出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声明				
本人谨此声明：				
1. 申请数据属实无误，并承诺在接受基金的资助后，履行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所列的义务，以及承担不履行义务的后果。				
2. 已知悉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所列的规定，并在按时提交所需资料。				
3.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：				
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：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申请人为申请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只会用作处理与本申请直接相关的用途。 ➢ 在符合申请目的或基于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，申请资料亦有可能转交其他机构或有权限实体。 ➢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查阅、更正、删除或封存于本办的个人资料。 ➢ 基金处理所收集个人资料时，会根据第 8/2005 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同时如欲参阅上述法律，可以浏览相关网站。 				
申请人 （若为社团或院校名义申请，则为领导层人员或获授权之人士， 若以个人名义申请，则为申请人本人）				盖章 （不适用于个人申请）
姓名		职衔 (如适用)		
签名		日期		

辅助人员专用			
文件核对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料齐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补充资料	备注：	
首次提交日			
补充资料提交日			
经办人			